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67,205,380.5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6,441,776.42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776,428.8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262,372.1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